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桃園地檢起訴中壢區市議員當選人張○炳等人 現金賄選案件

壹、偵查結果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葉益發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辦第2屆桃園市中壢區議員當選人張○炳（男、63歲）及其堂弟張○焱（男、62歲）現金賄選一案，偵查終結，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今日並將在押被告張○炳移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。其餘受賄選民林○維（男、62歲）、李○華（男、79歲）、楊○勝（男、77歲）、游○昌（男、64歲）4人，均依刑法第143條第1項投票受賄罪嫌，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二、本案張○炳、張○焱用以行賄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選民4人已繳回7萬9,000元，並自張○炳、張○焱處分別扣得預備行賄之賄款各10萬7,000元、44萬1,700元，共計62萬7,700元），起訴時併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三、張○炳行賄選民，以不法手段當選，污染選風，戕害民主法治，本署自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，已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貳、犯罪事實

張○炳係桃園市第2屆市中壢區市議員候選人，張○焱為張○炳之堂弟，因本屆桃園市中壢區市議員計有20餘人參選，競爭激烈，且張氏宗親之票源亦遭其他桃園市中壢區議員參選人瓜分，渠不思以良好之政見、理性問政或提供優質選民服務等正途，以獲得有投票權人之支持，乃計劃由張○炳、張○焱向熟識投票權人期約、行求、交付賄賂，而為約定投票權一定行使，張○炳並先於107年7、8月間某日，交付與張○焱100萬元，作為本次桃園市中壢區之選舉伺機買票之用。於107年11月24日之選舉投票日上午5時許，張○炳即駕車載同張○焱，並攜帶前交付張○焱保管之100萬元後，前往桃園市中壢區大崙、龍岡、內定里及中壢市區等處，由張○炳擇定選民住家，另以撥打事先準備之選民聯絡電話或由張○焱去選民住處敲門之方式聯絡選民進入車內，並由張○炳評估選民之人脈及可能掌握票數等因素，由張○炳決定行賄價格並請託選民支持，張○焱則依張○炳之指示交付金錢，自同日上午5時56分至同日上午7時許，向有投票權之楊○勝(行賄1萬1,000元)、李○華(行賄4萬元)、游○昌(行賄1萬6,000元)、林○維(行賄1萬2,000元)買票，約定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。